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泰
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
謝佳縈律師

陳昶安律師

被告 黃文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重附民字第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黃文俞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(一)新臺幣14萬1,597元及法定利息、(二)29萬9,000顆泰達幣、(三)217.12顆以太幣等語，因黃文俞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是原告聲請黃文俞連帶給付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業於112年2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之

01 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然
02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
03 明，本件原告就黃文俞部分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蔡彰雅